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中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2015 年全年業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375	9,849	36%
營運支出	3,290	2,958	11%
EBITDA ¹	10,085	6,891	46%
股東應佔溢利	7,956	5,165	54%
基本每股盈利	6.70 元	4.44 元	51%
每股中期股息	3.08 元	1.83 元	68%
每股末期股息	2.87 元	2.15 元	33%
	5.95 元	3.98 元	49%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 2015 年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飆升至 134 億元，刷新紀錄，增幅主要源自：
 - 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大幅提升，特別是第二季，令交易及結算收益顯著增長；
 - 集團來自英國業務的收入由於 LME 交易費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商業化及 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後提供首個完整年度的收入貢獻而顯著增長；及
 - 第三季出售香港一項租賃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4.45 億元。
- 營運支出較 2014 年增加 11%，主要反映為支援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的費用及 LME Clear 推出後營運成本上升，但訴訟費用減少已緩減整體增幅。
- 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顯著增長高於營運支出的增加，EBITDA 利潤率較 2014 年增加 5% 至 75%。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54% 至 79.56 億元，創歷史新高，反映 EBITDA 增加、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令融資成本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只輕微上升。

	2015	2014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79.9	56.2	4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25.7	13.3	93%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105.6	69.5	52%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94,174	274,879	4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74,346	301,797	24%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670,189	700,204	(4%)

1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主席報告

2015 年是本公司上市 15 周年。在慶祝周年的同時也不忘回顧過去，我們欣見香港交易所透過落實多項重大計劃，從一家本地交易所發展成為一個業務覆蓋多元化資產類別的全球交易所集團，為集團長遠發展奠下牢固根基。

表現及股息

2015 年自第二季成交量大幅飆升後，隨著全球及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市場憂慮加劇，香港股票市場於第三及第四季呈下跌趨勢。儘管年內市況波動，集團旗下市場的運作保持一貫成熟穩定及公平有序。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繼續有效發揮作用，而交易及結算系統亦保持高水準的運作。

2015 年，集團旗下市場取得多項佳績：證券市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全球第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投創出多項新高；證券化衍生產品² 成交額連續第九年高踞全球榜首¹。

在各業務分部均表現穩健下，包括 LME 及 LME Clear 帶來的堅實貢獻，我們欣然宣布集團於 2015 年錄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達 134 億元，較 2014 年升 36%，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54% 至 79.56 億元，創歷史新高。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87 元，全年派付股息因此為每股 5.95 元，較 2014 年增加 49%。

2015年主要成績

<u>香港交易所的新紀錄</u>	
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後股份集資額	1.1 萬億元
證券市場總成交額	26.1 萬億元
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成交額	2.2 萬億元
期貨及期權總成交量	189,824,363 張合約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13,968,838 張合約 (2015 年 9 月 25 日)
<u>年內全球最高紀錄¹</u>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2,631 億元
證券化衍生產品 ² 總成交額	6.3 萬億元

1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2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戰略成果及規劃

2015 年是我們實施上個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我們很高興，規劃中的多個項目均取得重要成果，為我們把握未來的商機打下穩固基礎。有關集團 2015 年的業務表現及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和「業務回顧」兩節。

隨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加上即將推出的 QDII2 計劃及「一帶一路」計劃，預期將會加快內地資金雙向流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一如我們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宣布的新戰略規劃中提出，我們的目標是因應中國與全球市場互相融合提速，進一步提升香港交易所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憑藉滬港通帶來的突破，我們將繼續致力強化本身的角色，為內地投資者與國際投資者提供最具競爭力和最便捷的跨境平台，並將我們的市場互聯互通戰略擴展至更多的資產類別，包括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等等。我們會利用 LME 在全球現貨商品的優勢，擴展其全球基準至亞洲（尤其是內地），並協助內地建立現貨商品基準。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2016-2018》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優質市場

我們從沒忽視本身維護旗下市場質素及持正操作的角色。在香港，我們於 2015 年宣布計劃實施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與其他交易所的運作看齊。我們亦宣布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加強監管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英國方面，LME 於 2015 年完成了其倉庫改革計劃 12 步曲的最後階段，將出倉率提高以及設定輪候隊伍租金上限，藉以處理倉庫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集團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權益人緊密合作，確保在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下維持穩健的市場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一直恪守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履行對權益人的責任。我們實施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繼 2015 年 3 月成立風險委員會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我們亦在《2015 年年報》中增設一份風險委員會報告，概述香港交易所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風險承擔及紓減風險的措施，並總結委員會年內的工作。2015 年，董事會通過實施有關防止貪污、防止賄賂及舉報的集團政策，鞏固整體企業的良好道德及合規文化。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繼續透過在多方面實施或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和活動，支持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我們的承諾及工作概述載於將連同《2015 年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前景

由於中東地區政治動盪影響及至歐洲、美國加息周期步伐難料、全球商品價格下跌，以及內地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籠罩著陰霾。在香港，由於預期利率有可能趨升，資產價格自 2015 年年中已有所調整。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加強競爭力，迎接挑戰。我們會盡力推進及達成戰略目標，把握內地繼續發展並開放資本市場下帶來的種種機遇。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出色領導和睿智建言，特別要感謝黃世雄先生在任職董事 13 年間所給予的意見及貢獻。對於股東以至其他權益人一如既往給予香港交易所的持續支持，以及集團全體員工同心協力達成各項戰略目標，亦謹在此代表董事會一一深表謝意。

主席
周松崗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15 年是香港交易所的豐收年，多項指標均創歷史新高。儘管年內市況波動劇烈，但我們旗下各個市場仍能維持平穩運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更刷新多項紀錄。滬港通已經平穩運營滿一周年，使用量逐步提升。此外，我們還針對不同的資產類別推出了多項新產品，並更加重視滿足新進的內地投資者的需求。

2015 年，內地 A 股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上半年天量成交，各項紀錄屢創新高；下半年市況卻急轉直下，引發多項監管改革，由於滬港通的推出，這些改革與我們市場的影響日益明顯。在此背景下，我們在總結《戰略規劃 2013-2015》時，全面檢討了股票、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以及支援業務的各個平台和能力等各方面的表現及進展，在現有穩健基礎上制定一系列新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戰略規劃 2016-2018》。

市場表現

2015 年，在動盪市況下，集資市場仍然表現優秀。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集資總額較 2014 年增加 13% 至 2,631 億元，高踞全球榜首；新上市公司共 138 家¹，創下歷史新高。現有上市公司共集資 8,525 億元，較 2014 年增加 20%。兩者集資總額合共 1.1 萬億元，同樣刷新紀錄。

在交易市場，市場交投於第二季達到高峰。2015 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較 2014 年增加 52% 至 1,056 億元，為歷史新高。2015 年 4 月 9 日成交額 2,939 億元更創下單日成交額新高紀錄。2015 年共有 15 個交易日，每天成交額超過 2,000 億元。

衍生產品成交量亦再次刷新紀錄，全年成交合約共 189,824,363 張，較 2014 年增加 33%，主要由股票期權和指數期貨及期權所帶動。年終未平倉合約有 7,266,980 張，低於 2014 年年底的 7,960,406 張。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1 包括於 2014 年及 2015 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

業務發展回顧

維持核心業務增長動力

2015 年，在主要上市方面，我們繼續透過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吸引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發行人。我們與市場參與者及證監會緊密合作，提高監管水準及企業管治水平。為確保我們的規則及常規適應市場的發展，聯交所檢討並刊發了有關現金資產公司規則及短暫停牌的指引信，還在相關諮詢結束後修改了《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此外，我們於 2015 年中就主要及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所作公開諮詢刊發總結，後經考慮證監會董事局的意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擱置撰寫不同投票權架構建議草案的工作，但仍會繼續關注此議題。

在二級市場方面，我們繼續強化市場微結構，以提升市場容量和效率。我們於 2015 年 7 月 3 日就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刊發諮詢總結。市調機制旨在確保市場在因自動化交易而產生的極度價格波幅中仍能維持公平持正操作，以及遏制香港證券和衍生產品市場之間相互關連而導致的系統性風險（特別是對基準指數產品而言）。全新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旨在滿足投資者的多種需求，方便他們以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尤其是目前許多基金（例如指數追蹤基金）按照契約規定均須以收市價進行投資。香港交易所審慎考慮回應意見及其理據後，認為市場普遍支持在香港市場引入市調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2016 年第三季起即將分階段推出這兩項措施。

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 2016-17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所述，為鞏固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計劃就提升上市規管架構進行聯合公眾諮詢。

商品業務轉型

2015 年，多種商品價格持續受壓，全球大宗商品市場面對嚴峻挑戰。LME 總成交量為 1.696 億手，較 2014 年輕微下跌 4%。主要產品包括 LME 鋁、鋅、錫及鉛的成交量均出現下滑，LME 銅保持平穩，LME 鎳則較 2014 年增加 7%至 2,070 萬手，刷新紀錄。年終 LME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為 230 萬手，較 2014 年上升 2%。

經過兩輪市場諮詢後，LME 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宣布，計劃對 LME 核准倉庫就輪候交付中的金屬收取的租金增設上限，並提高 LME 倉庫金屬的最低出倉率。為實施輪候隊伍租金上限規則，LME 還將特設措施防止新機制被濫用：租金上限的相關生效日期將會交錯，確保取消大量金屬出倉訂單的金屬擁有者不會因其製造出來的輪候隊伍而受惠於租金減免。提高標準出倉率的規則已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實施，而輪候隊伍租金上限規則（包括防止濫用規定）預期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實施。

為了吸引國際及中國資金參與 LME、從而令 LME 更加「金融化」，我們宣布了多項創新計劃並推出了多種新產品，包括：

- 「**流通量路線圖**」：LME 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使其電子平台 LMEselect 買賣的每月（第三個星期三）期貨合約流通性更強、更透明及更易於參與。作為路線圖的其中一環，LME 於 2015 年 8 月推出莊家計劃，支持推出新產品及提高現有合約的流通量。

- **倫敦及香港的新產品**：2015 年，我們在倫敦順利推出 LME 鋁溢價、LME 鋼筋及 LME 廢鋼的合約，並在香港多推了三隻倫敦期貨小型合約，分別是倫敦鎳、錫及鉛期貨小型合約。
- **倫港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英國首相卡梅倫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見證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LME 及 LME Clear 簽署合作備忘錄，準備在期交所與 LME 之間建立交易通，以及在期貨結算公司與 LME Clear 之間建立結算通。若取得監管批准，期交所的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將可買賣 LME 產品，期貨結算公司的合資格結算參與者也將可結算該等交易。

把握定息及貨幣產品業務的商機

2015 年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具有標誌性意義的一年。2015 年 11 月 30 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布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這是人民幣邁向全面國際化的一個重要轉折點。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後，我們預期與人民幣相關的定息及貨幣產品業務將產生無限商機，我們現正致力於把香港建設成為人民幣相關投資的首選離岸風險管理中心。

在美元 / 人民幣（香港）匯率頻繁超預期波動期間，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繼續發揮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用。2015 年，香港交易所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全年成交張數達到 262,433 張，創歷史新高。為鞏固旗下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的發展，我們已將 2015 年初推出的「活躍交易者計劃」延長一年至 2016 年年底。

在倫敦，LME Clear 成功爭取 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批准接納離岸人民幣為合資格現金抵押品，以滿足其會員的需求。這是 LME Clear 吸引並匯聚中國內地與海外市場參與者的又一里程碑。

滬港通

2015 年 11 月 17 日是滬港通開通一周年。年內滬港通一直平穩運行，順利經受住了市場風浪的考驗，成為我們市場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滬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 64 億元及 34 億港元。滬股通成交額於 2015 年 7 月 6 日錄得人民幣 234 億元的新高，港股通則於 2015 年 4 月 9 日錄得 261 億港元的新高。

繼續聆聽市場的聲音、完善滬港通機制是我們的一項重要工作。我們相信滬港通在豐富產品種類、提高額度、股票擴容等方面均大有提升空間。

內部重組

我們於 2015 年 11 月宣布重組集團管理組織架構，為推出及實施《戰略規劃 2016-2018》作好準備。新成立的平台發展科負責監督和執行集團的主要平台發展項目，包括新一代交易和結算系統及戰略性的互聯互通項目。為了逐步把所有香港結算及交易業務整合以實現更好協同效益，我們新成立了結算科及市場科兩個部門。為配合我們在國際及內地市場的業務，新成立的市場發展科負責開拓涵蓋所有資產類別的收入來源和產品開發計劃。

戰略前瞻 —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2016-2018》

在前兩份《戰略規劃》執行期間，香港交易所順應中國內地經濟發展邁向新篇章以及全球資產尋求進軍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大趨勢，採取了多項重大舉措，為把握未來機遇打下穩健基礎。中國的進一步開放，意味著在集資、資本互通及風險管理方面都會出現巨大商機，香港交易所必須積極推動相關業務發展，以鞏固其長遠優勢。過去幾年來的工作成果為我們打下穩固基礎，使我們如今有能力推進一些宏大而重要的計劃，塑造香港交易所的未來。

《戰略規劃 2016-2018》的兩大主題為：(i) 構建一個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及(ii) 發展一個植根於香港、匯集中外產品的本地市場。依靠香港交易所現有的領先互聯互通和產品聚集平台，我們希望將這一模式進一步發展和延伸至股票、大宗商品以及定息及貨幣產品，成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真正全方位資產平台。

我深信這些計劃可令香港交易所在已有的工作成果上更上一層樓，助我們把握歷史先機，繼續成為環球交易所行業中的佼佼者。

致謝

整體而言，2015 年是香港交易所收穫豐富的一年。這裡我想特別感謝香港交易所集團的所有員工。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工作，正因為他們的汗水和付出，香港交易所才能成為全球一大領先的交易所集團。香港能夠成為一大全球金融中心，也離不開他們的辛勤付出。我亦想感謝先後離任的應凱勤先生（前集團營運總裁）、招信江先生（前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及葛卓豪先生（前環球結算及監管事務顧問主席）任內對集團的重大貢獻。

我亦要感謝我們的監管機構證監會、市場參與者和其他相關方對我們各項計劃的大力支持與配合。未來我期待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推進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2016-2018》的實施。

最後我想感謝董事會同仁的高度信任和鼎力支持，2015 年充滿挑戰與考驗，但在他們高瞻遠矚的指導下，我們的船隊一直在正確的航道上乘風破浪、勇往直前，最終取得各項戰略成果。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2014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79.9	56.2	42%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6.4	5.6	1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1,197,332	889,684	35%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104	103	1%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34	19	79%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644	1,548	6%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22	204	9%
合計	1,866	1,752	7%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 (十億元)	24,426	24,892	(2%)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市值 (十億元)	258	179	44%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4 億元 (2014 年：9 億元)

2 包括透過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的滬股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3 包括 14 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 (2014 年：7 家)

	2015 十億元	2014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60.3	230.3	13%
– 上市後	833.2	699.0	19%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8	2.2	27%
– 上市後	19.3	11.2	72%
合計	1,115.6	942.7	18%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5 年第二季現貨分部交投暢旺，令 2015 年創下多項新紀錄：

市場創新紀錄

	2015	2015 年前的紀錄
市場總值 (十億元)	31,550 (2015 年 5 月 26 日)	26,540 (2014 年 9 月 4 日)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總成交額 (十億元)	19,746	16,895 (2007)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79.9	68.7 (2007)
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成交額 (十億元)	2,171	1,168 (2014)
新上市公司數目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	138	122 (2014)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十億元)	1,115.6	942.7 (2014)
上市後集資總額 (十億元)	852.5	710.2 (2014)

《上市規則》

於 2015 年，聯交所提出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和總結。有關 2015 年的諮詢及其他主要政策議題以及 2016 年審議的建議詳情載於《2015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而該報告將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或前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5 年提出的建議和總結

	諮詢文件 ¹	諮詢總結 ¹	修訂 (如有) 的生效日期
• 參照新《公司條例》及 HKFRSs 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2 月	
-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 與財務資料披露無關的修訂			2015 年 4 月 1 日
• 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	不適用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 《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以及修改後的建議披露事宜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1 所有諮詢文件及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 (市場諮詢)」一欄。

聯交所於 2015 年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發出一系列(i)指引信：內容主要涉及市場質素及上市發行人，包括現金資產公司規則、短暫停牌，以及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及(ii)上市決策：內容涉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非上市權證、《主板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指足夠的業務運作 / 資產的應用
- 刊發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報告，以及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觀察刊發報告，並向發行人發出指引及建議，冀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 刊發聯交所有關近期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結果，當中檢視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 就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執行策略、主題及案例、以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新內部監控章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最新發展，為發行人及市場人士舉辦 12 場研討會 (10 場在香港，另外兩場分別在北京及上海)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15	2014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¹	256	232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149	140
– 在 120 個曆日內	104	101
– 121 至 180 個曆日	26	26
– 超過 180 個曆日	19	13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²	151	148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70	124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6	6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8	12
• 已上市的申請 ³	156	135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⁴	9	13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9	7
•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3	4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74	39

1 包括 217 宗（2014 年：194 宗）新申請，以及 39 宗（2014 年：38 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於 2015 年底，14 宗（2014 年：21 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 1 宗（2014 年：8 宗）已批准申請失效。

3 包括 18 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14 年：13 宗）

4 於 2015 年，1 宗（2014 年：兩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覆核）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定而實施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全面生效。2015 年上市申請的發回比率（即聯交所於相關期間發回申請數目佔收到申請總數的百分比）為 1%，2014 年則為 2%。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5	2014
• 審閱發行人公告	54,688	48,761
• 審閱發行人通函	2,085	1,761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¹	13,757	7,417
• 處理投訴	558	445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26	22

1 於 2015 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 1,931 項查詢（2014 年：1,356 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 182 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4 年：129 份）。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5	2014	2015	2014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25	21	3	3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1	6	2	0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¹	1	0	3	3
停牌3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51	37	7	8

1 就創業板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上市委員會於 2014 年通過的 5 個主題仍是年內調查及執行重點，詳情載於《2015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為提高透明度，年內香港交易所網站增闢「上市規則執行」專頁，將所有執行的相關資料及數據撥歸同一版面。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5	2014
調查 ¹	52 ^{2,3}	60
公開譴責 ⁴	5	4
公開聲明/批評 ⁴	1	1
紀律行動後不制裁	0	1
警告/告誡信 ⁵	5	14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2 於 2015 年底共有 22 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 82% 於 2015 年展開），相對於 2014 年底有 20 宗（其中 80% 於 2014 年展開）。

3 於 2015 年，兩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4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5 警告信及告誡信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歸入這兩個分部。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通過後，由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寬免印花稅。年內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總額大增 86% 至 21,710 億元（2014 年：11,68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交易所買賣基金數據	2015	2014	2015 年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基準	數目
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總額（十億元）	2,171	1,168	A 股市場	6
新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14	12	香港股票期貨	2
除牌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3	6	美國股票市場	2
於 12 月 31 日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133	122	香港股票市場	1
於 12 月 31 日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數目	26	26	香港及美國行業	1
於 12 月 31 日交易所買賣基金莊家數目	34	34	亞太股票市場	1
於 12 月 31 日設有人民幣櫃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	29	20	在岸人民幣債券市場	1

香港交易所網站榮獲 exchangetradedfunds.com 頒發 11th Annual ETF Global Awards – Most Informative ETF Website in Asia-Pacific（第十一屆交易所買賣基金全球周年大獎 — 亞太區最詳盡交易所買賣基金資料網站）獎項，而香港交易所亦獲得 Asia Asset Management（亞洲資產管理雜誌）頒予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5 – Best ETF Exchange（2015 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指數大獎 — 最佳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獎項。

滬港通

儘管 2015 年市況波動，滬港通於 2014 年第四季推出後一直暢順運作。

香港交易所繼續優化滬港通計劃，包括允許合資格滬股通股票賣空以及為優化交易前端監控模式而引入特別獨立戶口（另見結算分部的評析）。

自滬港通推出以來，內地資訊供應商的數目已增加逾一倍。有 17 名主要內地券商正參與 2015 年 3 月推出的「固定月費服務計劃」或「按使用天數收費服務計劃」。這些券商合共佔港股通逾 60% 的交易。

為提高內地市場數據用量，香港交易所進一步延長多個內地相關市場推廣計劃。

年內香港交易所舉辦約 100 個有關滬港通機制及規則的工作坊，參加的市場人士及投資者逾 10,000 人次。

2015 年透過滬港通所得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為 2 億元（2014 年：6,800 萬元）。

內地業務發展

年內，香港交易所更著力向優質內地發行人推廣香港作為首選上市地，包括主辦 19 個上市講座及培訓工作坊，並在超過 100 個講座及工作坊中派員主講。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注視內地重大政策變動，包括註冊制上市機制及可能推出戰略新興產業板等。與此同時，香港市場所匯聚的投資者群更深更廣，加上我們高效率高透明度的上市機制，香港交易所當專注自身優勢，將繼續致力吸引優質內地企業來港上市。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年內經諮詢市場後，香港交易所認為，市場普遍支持引入證券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旨在緩和交易事故引致的極端價格波動而可能對市場持正操作帶來的威脅。計劃將涵蓋證券市場的恒指及 H 股指數的成分股，並預計會於 2016 年下半年實施。全新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旨在切合投資者的不同交易需要，便利他們以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並會分兩階段推出，首階段計劃預計會於 2016 年第三季推出，包括所有恒生綜合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有相應 A 股在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及所有 ETF；第二階段將於首階段的運作檢討後推出，屆時將包括所有股本證券及基金。

業績分析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2,252	1,598	41%
聯交所上市費 ¹	703	651	8%
市場數據費 ¹	420	430	(2%)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60	82	(2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435	2,761	24%
營運支出 ²	(531)	(461)	15%
EBITDA	2,904	2,300	26%
EBITDA 利潤率	85%	83%	2%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有關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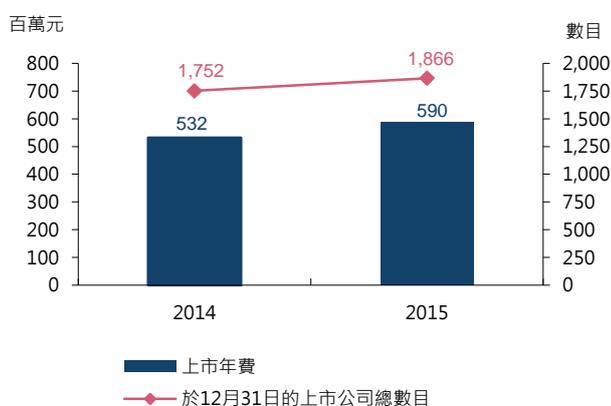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 6.54 億元 (41%)，是由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均見上升。增幅百分比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 (42%)，是由於莊家獲豁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¹ 增加以及平均交易金額上升，減弱按交易宗數計算的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的增長率，抵銷了部分增幅。

1 約 50%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獲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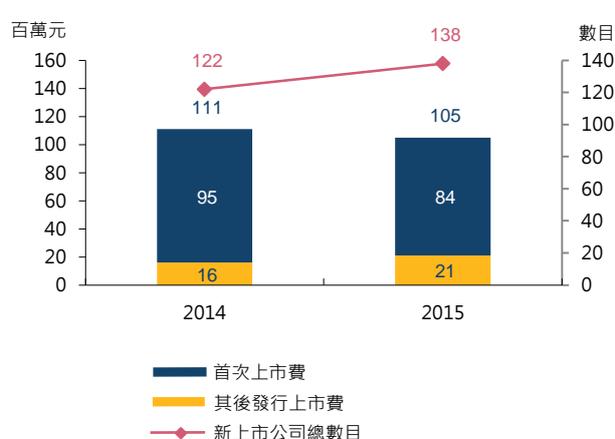
聯交所上市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590	532	1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05	111	(5%)
其他	8	8	0%
合計	703	651	8%

上市年費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上市年費的增幅百分比 (11%) 較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幅百分比 (7%) 為高，是受 2014 年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費全年效應影響。

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增加，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仍下跌，是由於新上市公司的上市費設有上限及失效及撤回而沒有在申請後 6 個月內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個案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因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而下跌 2,200 萬元 (27%)。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7,000 萬元 (15%)，主要是由於戰略計劃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資訊技術維修保養支出和僱員費用增加。僱員費用增加是由於為滬港通等戰略計劃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增加所致。由於收入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增幅百分比，EBITDA 利潤率由 83% 增至 85%。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2014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25.7	13.3	93%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242,948	172,815	4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393,948	274,844	4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74,346	301,797	24%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6,336	7,560	(16%)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1,213	9,983	12%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1,2}	21,555	11,903	81%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7,266,630	7,958,356	(9%)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2 等同於日間交易時段同一合約總交易量的 8% (2014 年：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與現貨分部相同，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於 2015 年亦創下多項新紀錄。

市場創新紀錄－全年

	2015	2015 年前的紀錄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25.7	19.4 (2007)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成交總額 (十億元)	6,345	4,771 (2007)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1,213	9,983 (2014)

	2015 合約張數	2015 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合計 ¹	189,768,610	142,430,249 (2014)
H 股指數期貨	33,379,310	21,984,297 (2014)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7,506,543	3,429,393 (2014)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262,433	205,049 (2014)
股票期貨	729,013	459,190 (2013)
H 股指數期權	15,304,215	8,998,897 (2014)
自訂條款 H 股指數期權	39,848	36,621 (2014)
股票期權	92,463,479	74,543,861 (2014)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¹	5,237,882	2,892,507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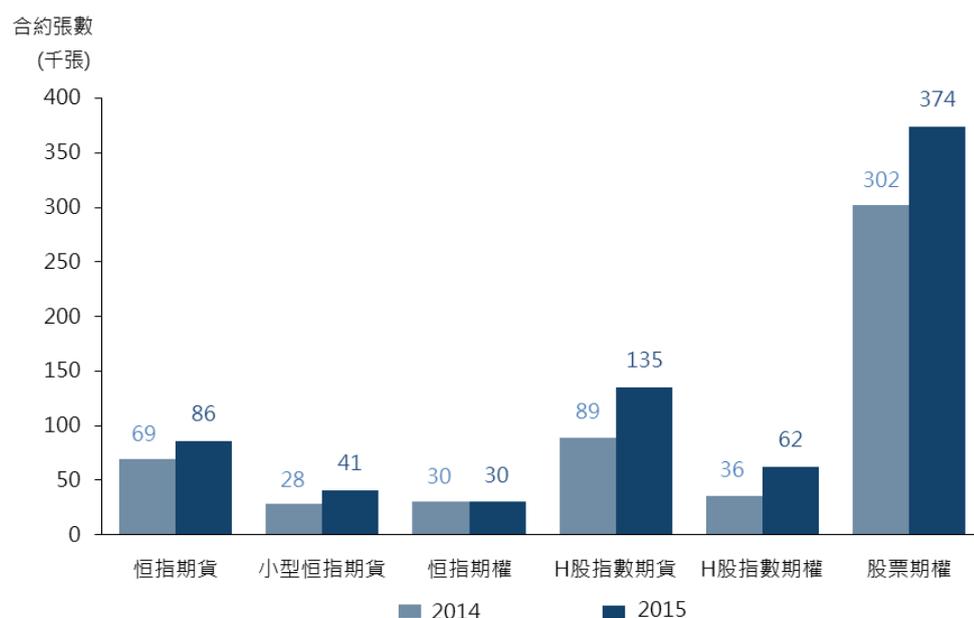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市場創新紀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除全年成交量創下新高外，多份合約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均於 2015 年刷新紀錄，詳情如下：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15)	合約張數	日期 (2015)	合約張數
股票期權	4 月 13 日	1,221,324	5 月 27 日	11,159,128
H 股指數期貨	8 月 26 日	467,559	12 月 29 日	519,817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7 月 8 日	74,511	—	—
H 股指數期權	9 月 4 日	188,957	9 月 25 日	2,618,35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8 月 25 日	94,001	—	—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8 月 12 日	8,061	—	—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5 月 29 日	105	—	—
自訂條款 H 股指數期權	—	—	6 月 26 日	44,480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2 月 30 日	101,430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票期權市場發展

2015 年新增 5 個股票期權類別。於 2015 年 12 月底，共有 84 個股票期權類別可供買賣，主要莊家計劃共涵蓋其中 18 個。

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4 月及 5 月為超過 450 名資深期權交易員舉辦進階期權教育課程，以提升其對產品的認識。課程涵蓋深入主題，包括引伸波幅、有關 options Greeks (期權風險參數) 的概念以及交易策略和風險管理方法。香港交易所年內尚舉辦其他股票期權研討會及簡介會，出席者逾 6,000 人次。

股票期貨市場發展

因應內地投資者對投資產品的需求日增，2015 年第四季先後共推出 34 隻新股票期貨合約。這些新期貨合約連同另外 6 隻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正股為滬港通下港股通首 40 隻最活躍買賣股票，佔港股通成交量約 60%。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共 74 隻。

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發展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推出全新每日中間價報價機制，導致美元兌離岸人民幣匯率貶值約 3%。翌日，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成交量創新高，達 8,061 張合約。2015 年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整體成交量亦刷新紀錄，全年總成交 262,433 張合約，較 2014 年增加 28%。香港交易所繼續向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 (特別是內地及新加坡) 的投資者推廣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活躍交易者計劃」於 2015 年 1 月推出，吸納國際及區域交易圈的參與者，進一步推動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發展。

其他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隨著人民幣持續國際化，香港交易所繼續評估市場對人民幣定息及貨幣產品的需求。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主辦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獲得業界專家及商界領袖等出席人士的正面回饋。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除了現貨市場，有關建議在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諮詢文件已於 2015 年 1 月刊發。於 2015 年 7 月刊發的諮詢總結顯示市場大力支持有關建議。香港交易所計劃於 2016 年第四季在衍生產品市場實施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

自動化電子交易的用量日增，為衍生產品市場呈現全新風險。為促進香港市場穩定，香港交易所將推出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迎合交易所參與者的前端監控風險管理需要。新系統將強制適用於所有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盤。交易所參與者可因應公司的風險組合設定限額，超出限額的買賣盤將被拒絕。內部測試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對外的準備測試已於 2016 年 1 月進行。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現定於 2016 年第二季推出。

服務提升及其他產品發展

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2015 年 3 月發出的指令，證監會批准的持牌法團現可就期交所的期貨交易直接招攬並接受美國客戶的買賣盤及資金。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8 月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其集體非訴訟寬免申請，可讓交易所參與者聘請合資格美國經紀交易商/機構買賣香港交易所的股票期權、H 股指數期權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此舉有助擴闊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分銷渠道至涵蓋美國投資者。

香港交易所亦正與證監會緊密合作，研究推出建議中的對沖豁免機制，讓機構投資者可申請額外持倉限額，方便進行對沖或套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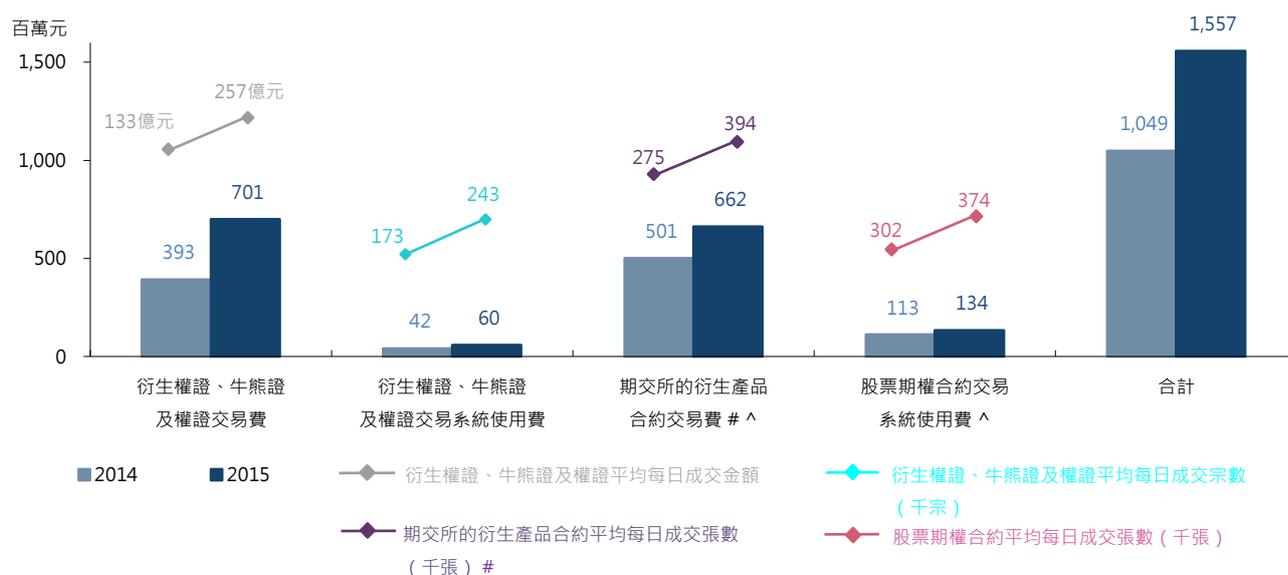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557	1,049	48%
聯交所上市費	411	451	(9%)
市場數據費	206	163	26%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5	3	6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179	1,666	31%
營運支出 ¹	(446)	(400)	12%
EBITDA	1,733	1,266	37%
EBITDA 利潤率	80%	76%	4%

1 包括與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的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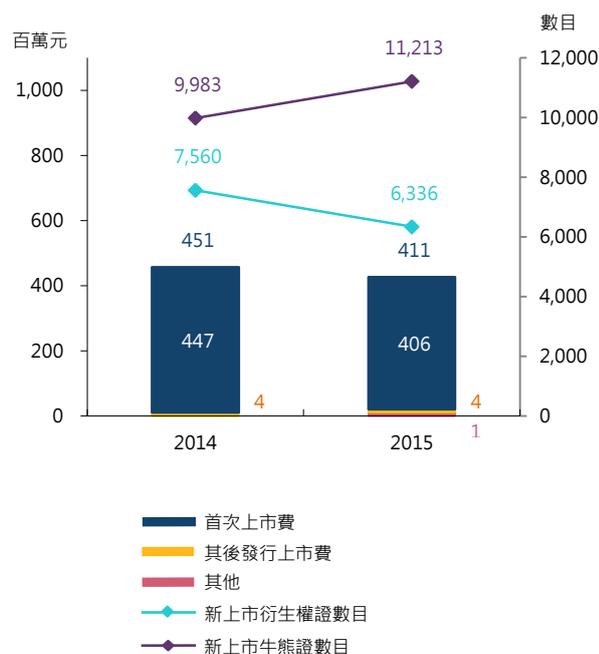
^ 不包括歸結算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 2015年：1.95億元；2014年：1.36億元；股票期權合約 - 2015年：6,100萬元；2014年：4,900萬元)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 (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 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歸結算分部 (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統合起來。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隨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和平均每日成交宗數上升而增加。增幅百分比低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 (93%)，是由於來自新發行的收費增長減少，以及平均交易規模上升，而減少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的增長率，抵銷了部分增幅。

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費隨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上升而增加。但 2015 年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這類收費較低的產品佔衍生產品合約成交比例上升，抵銷了部分整體增幅。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減少 4,000 萬元 (9%)，原因是新上市衍生權證的數目減少，但新上市牛熊證 (產生的收費較衍生權證少) 數目上升已抵銷部分減幅。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4,600 萬元 (12%)，主要是成交量增加使指數牌照費上升，加上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增加使僱員費用上升所致。由於收入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增幅百分比，EBITDA 利潤率由 76% 增至 80%。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2014	變幅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鋁	247,198	272,015	(9%)
銅	162,247	161,403	1%
鉛	51,271	51,756	(1%)
鎳	81,817	76,533	7%
鋅	118,723	125,846	(6%)
其他	8,933	12,651	(29%)
	670,189	700,204	(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變幅
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 (手)	2,314,219	2,268,769	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LME 已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交易費商業化改革。雖然 2015 年基本金屬需求大幅下跌，但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 2014 年僅下跌 4%。

於 2015 年底未平倉期貨合約共 2,314,219 手，上升 2%。年內最高曾見 2,507,186 手。

於 2015 年第一季，LME 將其餘下的 LCH 股權售予 Borsa Istanbul (伊斯坦布爾交易所) 。

LME 在 2015 年的主要工作是繼續改革實物交收網絡及提高旗下市場的參與量。

實物交收網絡方面，LME 於 2015 年就多項深入改革進行了一系列市場諮詢，冀就 LME 核准倉庫就輪候交付中的金屬收取的租金設定上限，以及提高 LME 倉庫儲存金屬的最低出倉率。

作為提升市場參與度戰略的一步，LME 配合改革方案順利推出 LME 鋁溢價合約，目前參與者可以通過此合約按地區「全包」價格進行對沖，確保交收金屬時可從地點便利且毋須輪候的 LME 倉庫獲取金屬。

除此以外，LME 於 2015 年第四季順利推出兩隻全新現金結算的鐵類金屬合約 — LME 鋼筋及 LME 廢鋼，讓業界人士可以對鋼鐵生產過程中的更多環節進行對沖，降低風險。

在 2015 年，LME 根據「流通量路線圖」順利推出一系列簡化參與的措施，活躍市場參與，包括：(i) 增大 LMEselect 最低上落價位，統一電子及公開喊價市場的價位；(ii) 取消單純第三個星期三每月合約的 LMEselect 買賣盤與成交盤比率限制；(iii) 提升接近交割的每月合約的流通量；(iv) LMEselect 加設前端風險管理功能；(v) 改革會員架構，方便市場參與 LMEselect 及提升流通量；及(vi) 推出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莊家計劃，提升市場流通量。

推出第二批亞洲商品合約

第二批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鎳 / 錫 / 鉛期貨小型合約) 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在香港的期交所買賣。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活躍交易者計劃」亦於 2015 年底圓滿結束。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根據戰略計劃，為轉型至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多元化資產類別交易所而積極研究及發展與商品相關的新產品，並建立新的商品基準價格，特別是為中國內地。

延長期交所與 LME 會籍互惠安排

期交所與 LME 會籍互惠安排已延長一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擴大投資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渠道及提供流通量，以及鼓勵期交所參與者成為 LME 會員。根據互惠安排，期交所和 LME 將各自豁免持有對方交易所參與者 / 會員資格的新申請人的首年年費及申請手續費。

推廣活動

LME 於 2015 年 5 月在香港舉行第三屆 LME 亞洲年會，活動包括金屬研討會及盛大晚宴，分別吸引逾 700 名參與者及逾 1,600 位貴賓出席。LME 亞洲年會 2016 將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香港舉行。

2015 年 10 月在倫敦舉行 LME Week 期間特別安排的 China Reception (華商酒會) 吸引了逾 400 名高級行政人員參加。此外，首次為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特設的交流計劃是周內活動焦點之一，整個星期的培訓活動共有超過 30 名來自逾 20 家知名中國金融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參加。

香港交易所亦繼續在大中華舉辦及參與一連串金屬相關研討會。

倫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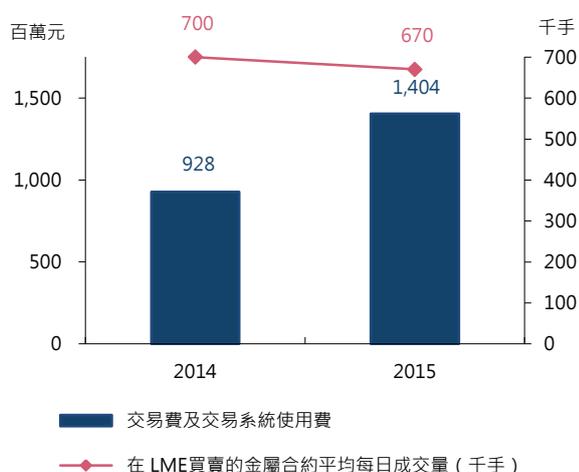
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LME 及 LME Clear 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擬在期交所與 LME 之間建立交易通、以及在期貨結算公司與 LME Clear 之間建立結算通，稱為「倫港通」。此計劃將拓寬 LME 市場的潛在投資者基礎，為 LME 在亞洲開啟全新局面，並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商品交易中心。交易通及結算通的實施須待取得香港、英國及歐盟的監管批准方可落實。

業績分析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404	928	51%
市場數據費	177	176	1%
其他收入：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02	117	(13%)
其他	52	53	(2%)
總收入	1,735	1,274	36%
營運支出	(546)	(568)	(4%)
EBITDA	1,189	706	68%
EBITDA 利潤率	69%	55%	14%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雖然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 4%，但隨著 LME 交易費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商業化，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仍上升 4.76 億元 (51%)。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 2,200 萬元(4%)，是由於 2015 年並無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且就先前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討回 500 萬元 (2014 年：產生訴訟費用 4,300 萬元)，令訴訟法律費用減少。營運支出其他減幅源自有關戰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 2014 年 5 月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交回內部自行營運而節省資訊技術費用。另一方面，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增加使僱員費用上升，抵銷了營運支出的減幅。因此，EBITDA 增加 68% 至 11.89 億元，EBITDA 利潤率由 2014 年的 55% 增至 2015 年的 69%。

結算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5 十億元	2014 十億元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05.6	69.5	52%
經 CCASS 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	254.7	205.6	2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監管檢討

於 2015 年 4 月，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均獲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認可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據此，歐洲金融機構可繼續參與香港的金融市場。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認可亦給予我們的結算所在歐盟「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地位，使我們的歐洲結算參與者可受惠於 European Union 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 (歐盟資本要求規則) 下的較低資本要求。

為回應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與 Bo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董事局) 於 2015 年 2 月刊發的 Public Quantitative Disclosure Standards for Central Counterparties (《中央交易對手向公眾披露定量數據的標準》)，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定量數據，冀讓權益人更了解其牽涉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於 2015 年 3 月刊憲。香港交易所繼續與證監會及其他權益人落實有關運作安排的細節，為推行香港無紙證券市場作好準備。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自滬港通推出以來，滬股通及港股通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一直順利運作。2015 年滬港通曾進行多項優化措施，最注目的是特別獨立戶口模式。新服務解決了滬股通投資者最關注的問題，使投資者毋須於賣出 A 股前將股票轉移到經紀商以滿足滬港通下的前端監控要求。因此，特別獨立戶口模式大幅降低了投資者所面對交收 A 股的對手方風險 (另見現貨分部的評析)。此外，為提高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結算的營運效能，多個 CCASS 交收功能經已提升，若干 CCASS 功能的服務時間亦自 2015 年 12 月起延長。

展望未來，滬港通下一個重要服務提升，將會是 2016 年 4 月就滬港通交收指示增多一次即日人民幣款項交收處理程序，使交收指示中的股份交付可與人民幣付款同日進行，從而減低結算參與者、託管商與投資者之間可能出現的隔夜對手風險。

為加強旗下結算所應對市場成交量及波幅變動，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 2015 年 7 月修訂其保證/儲備基金的觸發及收取機制。按優化機制，三家結算所將按最高風險計算金額以外再收取 25% (先前為 5%) 的緩衝金額。此外，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 2015 年 9 月修訂其集中風險政策，向風險高度集中的結算參與者收取較高按金抵押品。

以貫徹國際最佳常規，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 2015 年委聘獨立顧問核證其風險管理模式。核證結果顯示現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模式符合 PFMI。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已制定計劃，根據顧問提出的建議提升按金及壓力測試的計算方法。

香港交易所現已將先前向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的清盤人申索的金額悉數收回，總計 1.60 億元另加清盤後利息 3,800 萬元（其中 1.18 億元於 2015 年收回）。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5 年先後向香港交易所及其無投票權普通股股東分別發行 1,260 股普通股及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共收取 3.53 億元代價，將用以支持其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

經取得多項必要監管認可後，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5 年開始接受在中國、英國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銀行的香港分行為結算會員。若取得監管批准，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 2016 年上半年推出客戶結算服務、交叉貨幣掉期結算服務及接納非現金抵押品。此外，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 2016 年底為 Foreign Exchange deliverables（可交收外匯合約）推出結算服務。

LME Clear

2015 年，LME Clear 順利營運滿一周年，向市場展示了其穩健的風險管理和強大的服務實力。2015 年也是 LME Clear 的創新年，LME Clear 在年內擴充結算服務，為 LME 金屬市場提供新服務，包括：接納人民幣及 LME 倉單為抵押品；推出 LME 溢價及鐵類金屬合約；推出交易壓縮服務等等。於 2016 年，LME Clear 計劃與 LME 推出其他鐵類金屬合約，並為 The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2（金融工具市場法規 2）作好準備。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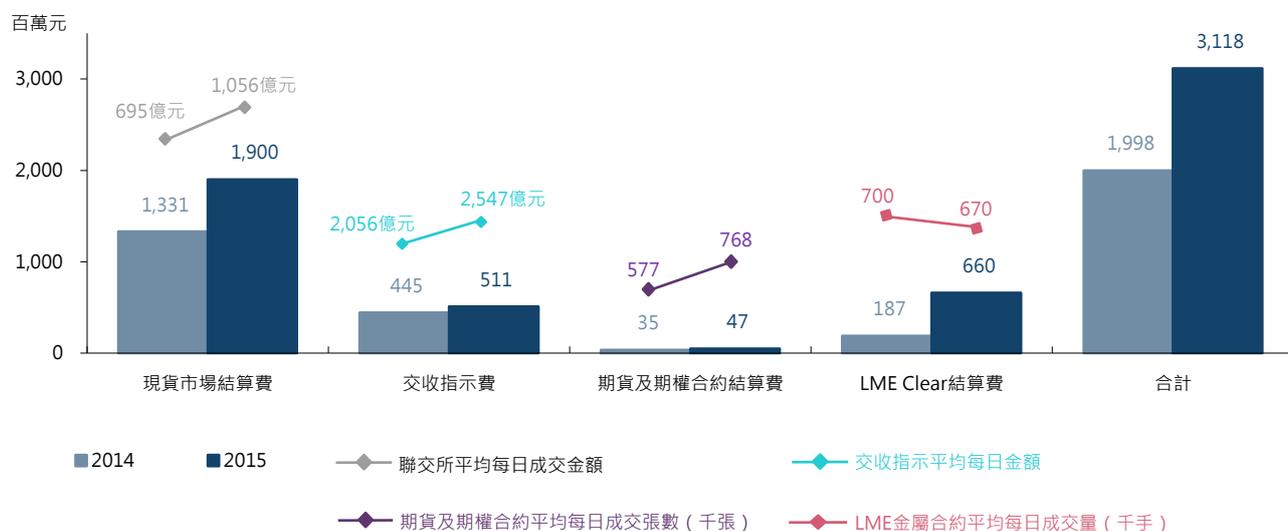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56	185	38%
結算及交收費	3,118	1,998	5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67	725	20%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57	63	149%
	4,398	2,971	48%
投資收益淨額	604	532	1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5,002	3,503	43%
營運支出	(692)	(586)	18%
EBITDA	4,310	2,917	48%
EBITDA 利潤率	86%	83%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就結算衍生產品重新劃撥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是由於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增加（見上文關於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評析）。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增加，是由於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交收指示數量上升及 2014 年 9 月推出的 LME Clear 帶來結算費 6.60 億元（2014 年：1.87 億元）。如不包括 LME Clear，現貨市場結算及交收費的增幅及交收指示費的增幅，均分別較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52%）及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的增幅（24%）為低，此差異源於交易規模增加，使得按結算收費下限繳費的交易減少而按結算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易增加。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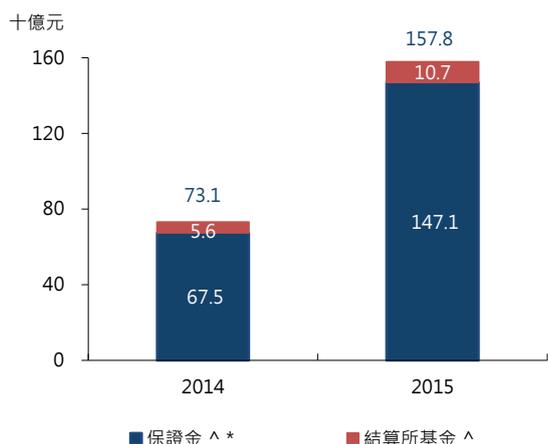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增加 1.42 億元（20%），因為 2014 年 11 月滬港通開通後加設組合費，加上登記過戶費、股份提取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及代收股息服務費等收入均見上升。登記過戶費增加源自 2015 年首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 / 或宣派股息的公司數目較 2014 年為多。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源自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到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 3,800 萬元，及 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後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將抵押品存於 LME Clear 所收取的融通收益增加。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源自 LME Clear 2014 年 9 月 22 日推出以來向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收取龐大金額的現金抵押品的首個全年影響。香港方面亦收取了額外保證金按金，反映未平倉合約數量增加及每份合約保證金規定上調。

結算所基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亦是源自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的首個全年影響。從香港方面的結算所收取的結算所基金繳款亦因應市場波幅及風險承擔變動而上升。

^ 包括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收取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資金

* 包括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 A 股而收取結算參與者的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5			2014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0	21	591	490	22	512
債務證券	14	-	14	20	-	20
外匯虧損	(1)	-	(1)	-	-	-
投資收益淨額總額	583	21	604	510	22	532
投資淨回報	0.40%	0.19%	0.38%	0.75%	0.40%	0.73%

2015 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源自平均資金金額增加產生的利息收益。整體投資淨回報由 2014 年的 0.73% 減至 2015 年的 0.38%，是由於短期利率下跌及 LME Clear 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的投資受到監管限制所致。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18%，主要是 2014 年 9 月推出了 LME Clear，以及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導致僱員費用上升所致。基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 43% 增幅，EBITDA 利潤率由 2014 年的 83% 增至 2015 年的 8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6 月在現貨市場推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CG) 後，大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已於 2015 年由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遷至 OCG。預期所有交易所參與者將於 2016 年 6 月底均已遷移至 OCG，屆時舊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將會退役。OCG 有助減低基礎建設成本、引入若干新服務及採用業內訊息標準，為交易所參與者帶來不少好處。

由「新證券交易設施」替代多工作站系統、現有 AMS 的第一及第二交易終端機已於 2015 年第三季完成。

有關實施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 (OTP-C) 的要求規劃已於 2015 年 10 月完成。詳細規格正在籌備中，OTP-C 的系統開發預期於詳細設計階段完成後即於 2016 年第二季開展，並計劃於 2016 年底完成。測試及其他市場準備活動將於 2017 年進行。

因應 2015 年第二季成交量激增至刷新多項新紀錄的情況，年內實施了容量升級，將 CCASS 的處理量由最高每日 750 萬宗交易提升至 1,250 萬宗。迄今最高單日成交量為 2015 年 4 月 9 日的 360 萬宗。

香港交易所最近著手開發新一代結算平台 (NGCCP) 第一階段的要求規劃階段，涵蓋現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抵押品管理及風險管理。在本階段中，香港交易所計劃確定 NGCCP 功能的要求及香港證券市場所需的新業務能力，以及相關技術和建設藍圖。

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12 月展開網站革新計劃，旨在提升網頁流暢程度並改善用戶的瀏覽體驗。我們將引入新的資訊架構及內容管理技術，並植入更高效的搜索引擎，同時優化網頁界面設計切合移動用戶需要。是項計劃將分兩期推行：全新集團網站於 2016 年第四季推出，全新設計的香港交易所企業網站則於 2017 年第二季推出。

業績分析

摘要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89	356	9%
設備託管服務費	105	98	7%
其他	5	11	(55%)
總收入	499	465	7%
營運支出	(148)	(152)	(3%)
EBITDA	351	313	12%
EBITDA 利潤率	70%	67%	3%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 3,300 萬元 (9%)，原因是推出 OCG 後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上升以及滬港通的網絡使用費增加，但節流率銷售減少 (由於 2014 年參與者為配合滬港通推出而作出的一次性購買) 已抵銷了部分收益升幅。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 700 萬元 (7%)，是由於客戶承租的伺服器機櫃數目上升。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 400 萬元 (3%)，原因是參與者直接耗用的資訊技術成本減少。再加上總收入增加 7%，EBITDA 利潤率由 67% 增至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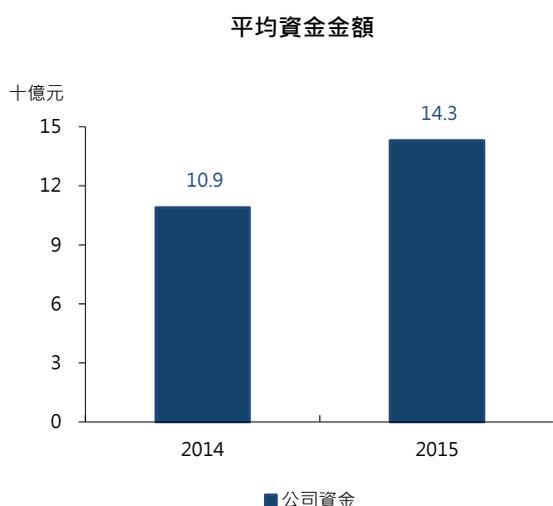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74	175	(5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445	–	不適用
其他	6	5	20%
合計	525	180	192%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由 2014 年的 109 億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43 億元，主要來自留存過去一年業務產生的現金。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71	76
股本證券	30	53
債務證券	30	66
匯兌虧損	(57)	(20)
總投資收益淨額	74	175
投資淨回報	0.52%	1.62%

投資收益淨額 — 股本證券中包括出售 LME 所持 LCH 股份投資的餘下權益所得收益 3,100 萬元（2014 年：重估投資公平值收益 2,300 萬元）。若扣除 LCH 收益，2015 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 1.09 億元，主要是市場低迷令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減少、因應監管規定增加短期存款的投資佔比，以及對沖 LME 集團營運成本的匯兌虧損增加所致（但 LME 集團營運成本減少已抵銷全部或部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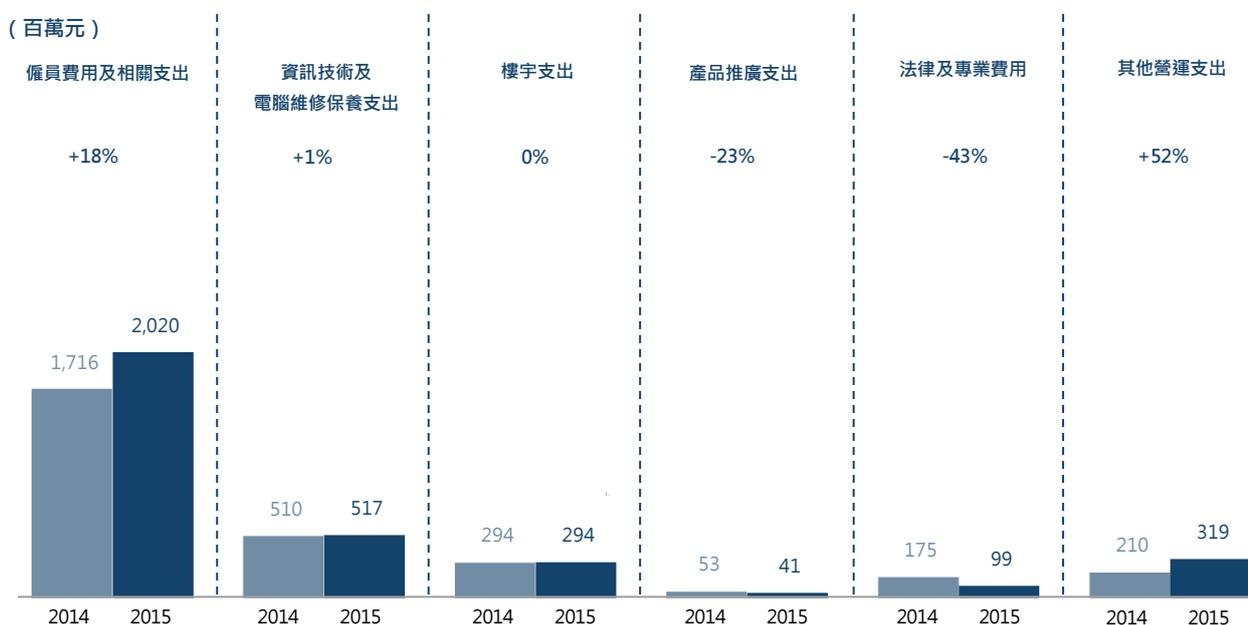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於 2015 年，集團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錄得收益 4.45 億元。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3.04 億元（18%），主要是因應滬港通等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LME 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自行營運、年度薪酬調整以及浮動酬金隨集團業績改善而增加等所致。

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 7,200 萬元（2014 年：8,100 萬元））為 4.45 億元（2014 年：4.29 億元），增幅主要由於資訊技術維修保養支出增加，但 LME 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自行營運而減低資訊技術成本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7,600 萬元（43%），因 2015 年並無產生重大訴訟費用（2014 年：4,300 萬元），加上就英國訴訟向保險公司收回 500 萬元以及戰略項目涉及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1.09 億元（52%），是由於已承諾的銀行信貸融資額增加使銀行費用上升、LME Clear 推出後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用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支出和指數牌照費增加。

折舊及攤銷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684	647	6%

折舊及攤銷增加 3,700 萬元 (6%)，是由於 2015 年新資訊技術系統 (如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及滬港通交易及結算系統) 的折舊。

融資成本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14	196	(42%)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可換股債券已於 2015 年第二季悉數轉換，加上從 2014 年 7 月以較低利率重整部分浮息銀行貸款。

稅項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347	900	50%

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 2015 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但非課稅收入 (包括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增加及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 6,500 萬元遞延稅項抵免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財務檢討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890	136,778	(1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2,705	62,686	1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496	10,256	90%
合計	203,091	209,720	(3%)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15,636	10,264	52%
保證金 ¹	114,416	128,869	(11%)
結算所基金	8,430	10,289	(18%)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64,480	59,679	8%
A 股現金預付款	129	619	(79%)
合計	203,091	209,720	(3%)

1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以及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7.97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6.15 億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64,480	59,679	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其他財務負債	6	1	50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115,213	129,484	(1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7,474	9,426	(21%)
合計	187,173	198,590	(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要因為 LME Clear 的參與者提交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增加，令 LME Clear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減少。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波動及風險承擔變動使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減少。

基本金屬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 644.80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596.79 億元) 乃透過 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 結算，但按相關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資金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72 億元 (52%)，主要源自保留去年業務所產生現金，但 2014 年末期股息及 2015 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已抵銷部分增幅。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95.04 億元下跌 0.72 億元至 194.32 億元，是由於出售一項賬面淨值為 0.59 億元的租賃物業以及美元兌港元貶值導致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匯兌虧損 0.11 億元。折舊及攤銷 6.84 億元，但資產增加 6.82 億元已抵銷影響。資產增加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結算系統、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 9.61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74 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及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後，集團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對旗下附屬公司的內部重組。內部重組後，過往由期交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持有的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內部重組有助集團集中遵守不同監管責任，以及更有效管理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今後業務及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隨著滬港通的啟動，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存入若干證券結算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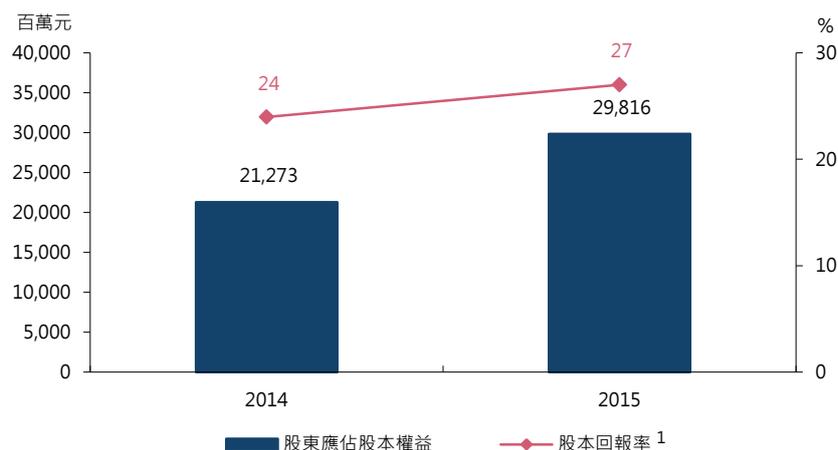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3,529	20,410	(34%)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794	611	30%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461	831	(4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776	753	3%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	(4)	(82)	(9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15,556	22,523	(31%)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3,658	21,029	(35%)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324	508	(36%)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172	338	(49%)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131	974	1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15,285	22,849	(3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減少，主要由於 2015 年 12 月底聯交所市場成交額減少。

(E)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12.73 億元增至 298.16 億元，由於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31.65 億元、發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股份 37.34 億元（不包括將可換股債券儲備撥往股本及保留盈利的金額，三者皆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以及保留盈利增加 17.44 億元（年內溢利減已宣派股息），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2.27 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5 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帶動股本回報率上升 3%。

1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營運資金增加 49.71 億元至 145.95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6.24 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 79.56 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 2014 年度末期股息及 2015 年度中期股息 30.47 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 2015 年，所有 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為 37.01 億港元）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57.62 港元全部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1,585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	1,585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
平均年息為 2.8% 的兩份美元固定利率 票據	1,516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1,515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3,701	2017 年 10 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308	不適用	225	不適用
	3,409		7,02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12%（2014 年 12 月 31 日：34%），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0%（2014 年 12 月 31 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則為零），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170.12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70.12 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 10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 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 70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 170 億元（200.57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 億元（212.02 億港元））。

此外，集團亦為滬港通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153.38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 億元（162.13 億港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92%（2014 年 12 月 31 日：9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LME Clear 收取證券作為其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它亦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99.26 億美元（769.28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2.51 億美元（794.95 億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在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若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產 6.39 億美元（49.53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90 億美元（45.75 億港元）），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合約一旦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在香港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主要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但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 20%。就 LME Clear 而言，保證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LME 及 LME Clear 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兩家機構大部分收入均以美元計值。因此，LME 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主要為英鎊）以及銀行存款（主要為英鎊）均承受外匯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為預測及監控日後以英鎊支付的金額及保留部分英鎊銀行存款或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美元兌換英鎊。LME 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付款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餘下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共 9.70 億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 1.79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4.41 億元，其中 7.64 億元為非美元風險），以及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 22.61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2 億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 3 個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3 個月）內到期。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515 名（2014 年 12 月 31 日：500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03 億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0 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以承擔額 5,000 萬元為限。
- (d) 美國訴訟

2013 年，LME、LMEH 及香港交易所於美國有關指控反競爭行為的鋁倉庫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經集團積極抗辯，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地區法院）的連串判令已將所有訴訟全部駁回。2014 年，「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原告人對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但美國上訴法院於 2015 年 7 月在原告人同意下已將上訴全部駁回。儘管直接起訴原告人及「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現時無權就地區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但他們或會在針對其他非香港交易所集團被告人的訴訟完結後，又或法庭批准時提出上訴。現時未知針對非香港交易所集團被告人的訴訟何時完結，但至今未有任何直接起訴原告人或「第一層」採購商就地區法院的裁決提出任何上訴申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469	3,760
聯交所上市費		1,114	1,102
結算及交收費		3,118	1,99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67	725
市場數據費		803	769
其他收入	3	862	773
收入		12,233	9,127
投資收益		702	71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4)	(6)
投資收益淨額	4	678	707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5	445	-
雜項收益		19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2	13,375	9,849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20)	(1,71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17)	(510)
樓宇支出		(294)	(294)
產品推廣支出		(41)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	(175)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6(a)	77	77
其他	6(b)	(396)	(287)
		(3,290)	(2,958)
EBITDA		10,085	6,891
折舊及攤銷		(684)	(647)
營運溢利		9,401	6,244
融資成本	7	(114)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9)	(10)
除稅前溢利	2	9,278	6,038
稅項	8	(1,347)	(900)
本年度溢利		7,931	5,138
應佔溢利 / (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7,956	5,165
— 非控股權益		(25)	(27)
本年度溢利		7,931	5,138
基本每股盈利	9(a)	6.70 元	4.44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9(b)	6.67 元	4.43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7,931	5,13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7)	(815)
其他全面收益	(7)	(815)
全面收益總額	7,924	4,32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7,949	4,350
— 非控股權益	(25)	(27)
全面收益總額	7,924	4,3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110,890	–	110,890	136,778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1	72,705	–	72,705	62,686	–	62,6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1	19,439	57	19,496	10,199	57	10,2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2	15,535	21	15,556	22,517	6	22,523
可收回稅項		2	–	2	8	–	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68	68	–	77	7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872	17,872	–	17,901	17,901
固定資產		–	1,560	1,560	–	1,603	1,603
土地租金		–	22	22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	22	22	–	5	5
總資產		218,571	19,622	238,193	232,188	19,672	251,860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64,486	–	64,486	59,680	–	59,68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15,213	–	115,213	129,484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3	15,270	15	15,285	22,835	14	22,849
遞延收入		773	–	773	646	–	646
應付稅項		653	–	653	348	–	348
其他財務負債		42	–	42	84	–	84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7,474	–	7,474	9,426	–	9,426
借款	14	–	3,409	3,409	–	7,026	7,026
撥備		65	70	135	61	58	119
遞延稅項負債		–	761	761	–	839	839
總負債		203,976	4,255	208,231	222,564	7,937	230,5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權益							
股本				19,285			12,22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90)			(4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199			142
匯兌儲備				(254)			(247)
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設定儲備				778			64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93)			(217)
保留盈利	15			10,691			8,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9,816			21,273
非控股權益				146			86
股本權益總額				29,962			21,359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38,193			251,860
流動資產淨值				14,595			9,624

HKAS 24 的修訂將「有關連人士」的定義擴闊至包括向匯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規定要披露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款項。採納 HKAS 24 的修訂對集團有關連人士的披露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沒有管理實體向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 201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 HKFRSs 對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FRS 9 (2014)	金融工具 ¹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HKAS 1 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議案 ²

¹ 生效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 HKAS 1 的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集團現正評估 HKFRS 9 (2014) 及 HKFRS 15 的影響。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 HKFRSs 會對集團造成影響。

2.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LME 的運作；LME 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這 5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 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交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5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433	2,178	1,735	4,383	499	5	12,233
投資收益淨額	-	-	-	604	-	74	67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	-	-	-	-	445	445
雜項收益	2	1	-	15	-	1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3,435	2,179	1,735	5,002	499	525	13,375
營運支出	(531)	(446)	(546)	(692)	(148)	(927)	(3,290)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904	1,733	1,189	4,310	351	(402)	10,085
折舊及攤銷	(85)	(87)	(275)	(148)	(43)	(46)	(684)
融資成本	-	-	-	-	-	(114)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819	1,637	914	4,162	308	(562)	9,27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615	-	71	68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24)	-	-	(24)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1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7)	(21)	(25)	(38)	(2)	(70)	(18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	1	-	4	-	1	8
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	-	-	77	-	-	76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761	1,666	1,274	2,956	465	5	9,127
投資收益淨額	-	-	-	532	-	175	707
雜項收益	-	-	-	15	-	-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61	1,666	1,274	3,503	465	180	9,849
營運支出	(461)	(400)	(568)	(586)	(152)	(791)	(2,958)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300	1,266	706	2,917	313	(611)	6,891
折舊及攤銷	(89)	(64)	(322)	(98)	(46)	(28)	(647)
融資成本	-	-	-	-	-	(196)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11	1,192	384	2,819	267	(835)	6,03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517	-	77	59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6)	-	-	(6)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5	-	-	1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1)	(16)	(14)	(29)	(2)	(55)	(137)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77	-	-	76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9,757	7,644
英國	2,476	1,483
	12,233	9,127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2,059	2,140
英國	17,481	17,465
中國內地	3	5
	19,543	19,610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3. 其他收入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89	356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02	117
設備託管服務費	105	98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73	69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6	34
交易櫃位使用費	5	11
融通收益 (附註 (a))	72	28
出售交易權	11	6
一名參與者在市場合約中違責引致之清盤後利息 (附註 (b))	38	-
雜項收入	61	54
	862	773

(a) 融通收益主要是參與者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利息差額 (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b) 2015 年，雷曼證券清盤人就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債務支付清盤後利息 3,800 萬元，一項相等的金額已於年內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4. 投資收益淨額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686	59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4)	(6)
利息收益淨額	662	588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49	109
其他	(33)	10
投資收益淨額	678	707

5.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2015 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一租賃物業，作價 5.09 億元。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後，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4.45 億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6. 其他營運支出

- (a)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 1.60 億元的虧損對雷曼證券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清盤人宣派股息 7,700 萬元（2014 年：7,700 萬元），已於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作為過去數年入賬的耗蝕虧損撥備的回撥。2015 年收取此股息後，所申索的金額已悉數收回。

所收回的 7,700 萬元連同於 2014 年 12 月宣派但於 2015 年 1 月方收到的中期股息 2,300 萬元，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2014 年：5,400 萬元）。

- (b) 其他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保險	14	9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6	21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1	13
銀行費用	50	36
維修及保養支出	66	45
牌照費	27	20
通訊支出	15	16
差旅支出	41	34
保安支出	17	14
樓宇清潔支出	9	7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7	5
其他雜項支出	93	67
	396	287

7. 融資成本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附註 14(a)）	23	33
- 可換股債券（附註 14(b)）	42	113
- 票據（附註 14(c)）	44	42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 14(d)）	7	7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
	114	196

8.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59	885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
	1,157	885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80	3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1)
	283	(8)
即期稅項總額	1,440	87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回撥)／產生	(28)	23
-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b))	(65)	-
遞延稅項總額	(93)	23
稅項支出	1,347	900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4 年：16.5%) 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 20.25% (2014: 21.5%)。
- (b) 英國 2015 年 11 月頒布《2015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下調，2017 年 4 月 1 日起為 19% 及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為 18%。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 6,500 萬元。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5	2014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956	5,16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86,802	1,163,712
基本每股盈利(元)	6.70	4.44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5	2014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7,956	5,165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扣除稅項) (百萬元)	41	-
經調整的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元)	7,997	5,16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1,186,802	1,163,712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千股)	6	350
獎授股份的影響 (千股)	2,721	1,286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千股)	8,841	-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198,370	1,165,348
已攤薄每股盈利 (元)	6.67	4.43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 2014 年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10. 股息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3.08 元 (2014 年：1.83 元)	3,688	2,136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9)	(3)
	3,679	2,133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87 元 (2014 年：2.15 元)	3,468	2,511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9)	(6)
	3,459	2,505
	7,138	4,638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實際支付的 2014 年末期股息為 25.33 億元，就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後及除息日期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了 2,800 萬元。
- (c) 2015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1.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 A 股現金預付款、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LME Clear 作為 LME 成交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對於若干透過 LME Clear 結算但不合資格按 HKAS 32 作淨額處理的尚未結清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會將其公平值列作財務資產。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類別：

保證金 — 保證金源自向 5 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 —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包括若干透過 LME Clear（作為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結算但不符合 HKAS 32 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A 股現金預付款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 A 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結算所基金以及就 A 股現金預付款所收取的金額），歸類為公司資金。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 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u>保證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9,807	117,90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5,844	89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8,765	10,071
	114,416	128,869
<u>結算所基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10	10,1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20	100
	8,430	10,289
<u>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u>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4,480	59,679
<u>A 股現金預付款</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	619
<u>公司資金</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44	8,06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381	2,1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511	85
	15,636	10,264
	203,091	209,720

財務資產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A 股現金 預付款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A 股現金 預付款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 個月內	8,430	114,416	129	64,480	15,579	203,034	10,289	128,869	619	59,679	10,207	209,663
超過 12 個月	-	-	-	-	57	57	-	-	-	-	57	57
	8,430	114,416	129	64,480	15,636	203,091	10,289	128,869	619	59,679	10,264	209,720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91%)。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1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92%)。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14. 借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附註 (a))	1,585	1,585
可換股債券 (附註 (b))	–	3,701
票據 (附註 (c))	1,516	1,515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 (d))	308	225
借款總額	3,409	7,026

(a) 銀行借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於 6 年內到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7 年)。年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票息為每年 1.4% (2014 年：1.8%)，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1.5% (2014 年：2.0%)。

(b) 可換股債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部可換股債券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157.62 港元轉換成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為此，合共 24,594,225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隨著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部分轉撥至股本 (1.43 億元，是發行股份的代價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其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另有部分則撥往保留盈利 (2.66 億元) (附註 15)。

(c) 票據

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香港交易所先後發行 1 億美元 (7.75 億港元) 及 9,500 萬美元 (7.37 億港元) 的定息優先票據，將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到期。

優先票據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 2.9% (2014 年：2.9%)。

(d)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i) 於 2013 年 10 月及 2015 年 8 月，場外結算公司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 1,200 股及 42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 2.52 億元及 8,800 萬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210,000 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的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 3.0% (2014 年：3.0%)。

15. 保留盈利

	2015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於1月1日	8,800	7,800
股東應佔溢利	7,956	5,165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	(135)	(57)
股息：		
2014/2013 年度末期股息	(2,533)	(1,996)
2015/2014 年度中期股息	(3,679)	(2,133)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18	2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息股份授予	(8)	(8)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3	–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 14(b))	266	–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3	–
於12月31日	10,691	8,800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 2015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已審閱 2015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6 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 66 億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87 元 (2014 年：每股 2.15 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連同中期股息，2015 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 5.95 元 (2014 年：每股 3.98 元)，派息比率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90% (2014 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 1,800 萬元 (2014 年：900 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 (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 5% 認購股份) 支付。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選擇 (如提供) 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 (如適用) 預計將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用以計算即將配發的新股數目的代息股份認購價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或前後公布。以股代息的確實股票及股息單預計將於 2016 年 6 月 2 日 (星期四) 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 除息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6 年 5 月 4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 舉行。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15 年年報》一併寄發。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 (投資者關係)」一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並可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及范華達以及選任董事黃世雄的服務任期將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董事會於 2015 年修訂的《提名政策》，黃先生於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已連續 13 年任職董事，因此並未符合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選任的資格。董事會對於黃先生在過去長期卓越服務深表致謝。

2016 年 2 月 22 日，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向股東提名 Apurv Bagri 在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基於 Bagri 先生的背景及在有色金屬期貨買賣業務累積的豐富經驗，有關委任將有助擴大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升董事會表現。

2016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Bagri 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 1 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該名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股東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15 年內，除守則條文第 A.4.1 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 A.4.2 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 2.27 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1,137,4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5 年內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results/2016results_c.htm。《2015 年年報》將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或前後載於「披露易」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 年 3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詞彙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 (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香港) / 離岸人民幣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3 日 (及後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修訂及重列) 的信託契約構成的 5 億美元 2017 年到期年息 0.50% 的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 (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財政司司長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 H 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LCH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 及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select	LME 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 / 鋅 / 銅 / 鎳 / 錫 / 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滬股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QDII2	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修訂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